

临潭县羊沙镇“7·06”一般坍塌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7月6日18时50分左右，临潭县羊沙镇大草滩村路基防护工程挡墙1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使相关责任人受到教育，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年7月7日，临潭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杜晓文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查武堂、县公安局副局长马东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陈黎明、羊沙镇人民政府镇长宋强为副组长，县总工会、人社局、应急局、交通局、乡村振兴局、羊沙镇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任成员的临潭县羊沙镇“7·06”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及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一案四查”、“两个倒查”办法的要求，通过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临潭县羊沙镇大草滩村路基防护建设工程，工程地点临潭县羊沙镇大草滩村，工程总投资 178673.25 元，工程内容为新建浆砌片石路肩墙 69m。主要工程量为拆除砖石及其他砌体 369.18m³，新建浆砌片石路肩墙 369.18m³/69m，波形钢板护栏 68m，公告牌 1 块。项目经理李某某，工程期限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总日历天数 60 天。

（二）项目审批、设计和设计审批及开工许可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临潭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临潭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送了《关于审定临潭县 2021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报告》（潭脱贫领办字〔2021〕23 号），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由临潭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下达了《临潭县 2021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向临潭县交通运输局请示《关于请示审查临潭县羊沙镇大草滩村路基防护建设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报告》（潭开发办字〔2021〕133 号），2021 年 5 月 31 日，临潭县交通运输局进行了批复“你办设计的临潭县羊沙镇大草滩村路基防护建设工程新建浆砌片石路肩墙 69 米。所有项目均按照农村公路技术标准设计，经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基本能够指导施工”。按照《甘肃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十五条“二级以上农村公路、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工程项目，应当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其

他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即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招投标情况

临潭县羊沙镇人民政府发布招标公告，对本项目进行招标。2020年6月11日，甘南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甘南州）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拟委任人员：项目经理李某某，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甘26***，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编号622*****，施工员祝某某，机械员全某某，质量员白某某，造价员张某某，安全员刘某某，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编号甘建安C（2016）12***，资料员殷某某。经系统自动评定，甘南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中标价：178673.25元，开工日期2021年6月11日，竣工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工期60天。项目经理李***，技术负责人常***。

（四）相关协议签定情况

1、2021年6月11日，临潭县羊沙镇人民政府与甘南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临潭县羊沙镇大草滩村路基防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

2、2021年6月29日，临潭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与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签定临潭县羊沙镇大草滩村路基防护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2021—15。

（五）项目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1月由临潭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了临潭羊沙镇大草滩村路基防护建设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该公司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6*****，有效期至2025年4月22日，资质等级为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该施工图设计包括路基防护施工方案。

（六）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发包单位：临潭县羊沙镇人民政府

2、承包单位：甘南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3021MA74FU4K6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甘肃省甘南州临潭县城关镇西大街70号，法定代表人：祝某某，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成立日期：2019年9月4日，营业期限：2019年9月4日至2039年10月2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管道工程、制冷工程；幕墙工程、环保工程、防腐工程；通信工程、弱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抗震加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景观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送变电工程；公路及铁路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设计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6*****，有效期至2025

年4月2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7日，证书编号：（甘）JZ安许证字〔2020〕623*****。

3、监理单位：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77号7号楼2单元24号，负责人朱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证书编号：E14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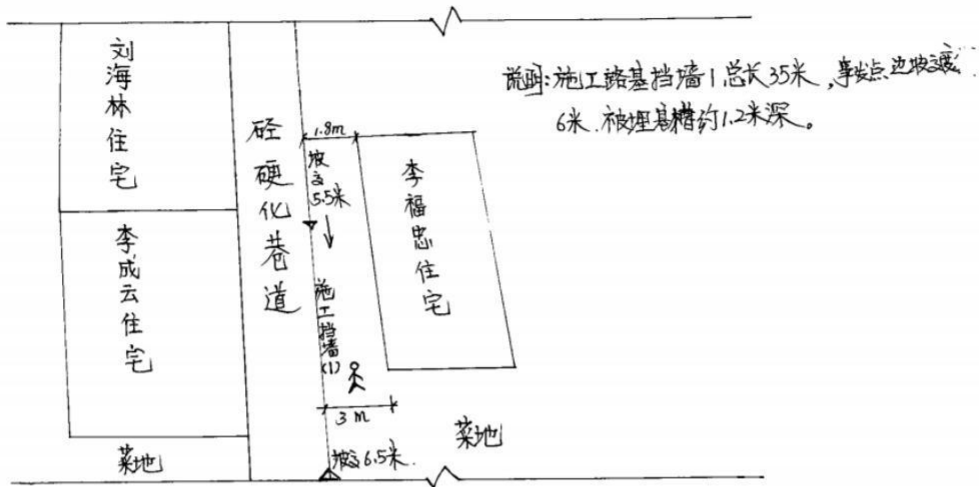
4、王某某，男，汉族，27岁，系临潭县流顺镇丁家堡村三社村民，身份证号62*****。事故现场施工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本次事故的死者。

5、高某某，男，汉族，30岁，身份证号码为62*****，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定西市岷县中寨镇大哈村277号，现住甘肃省临潭县羊沙乡大草滩村东沟社，事故现场施工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挖机司机（操作人员）。

6、宁某某，男，46岁，身份证号62*****，甘肃临潭人，现住址甘肃省临潭县流顺乡丁家堡村张湾7号，系该项目施工现场班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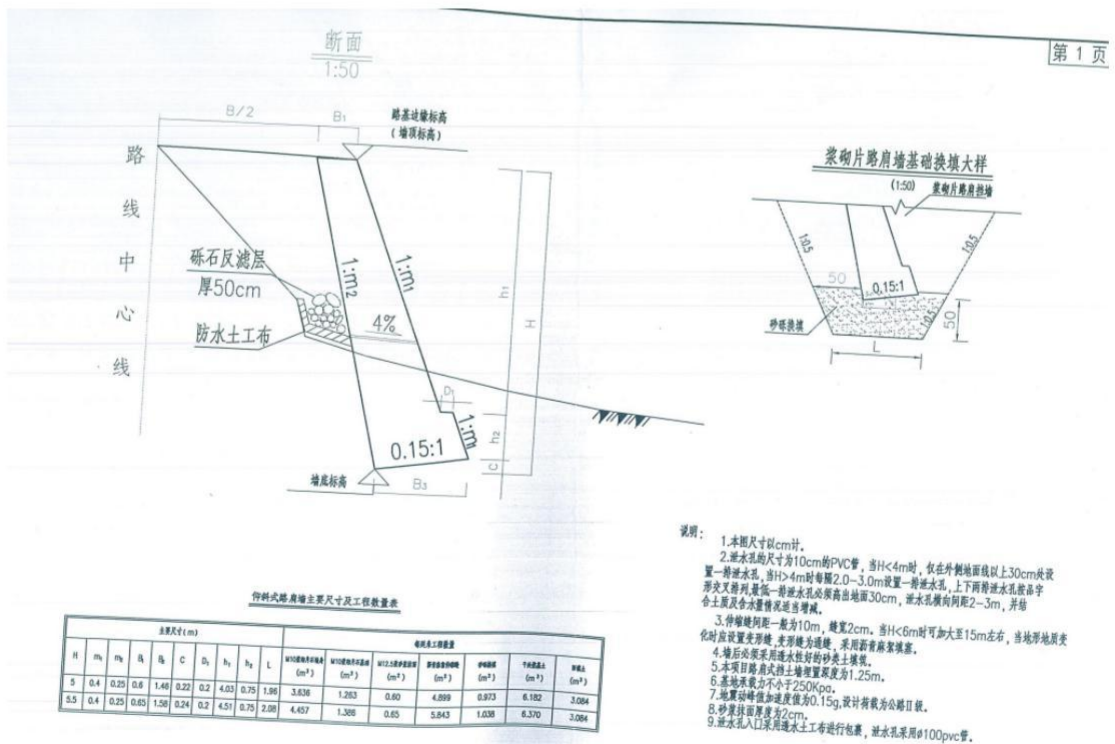
（七）事故现场调查情况

1.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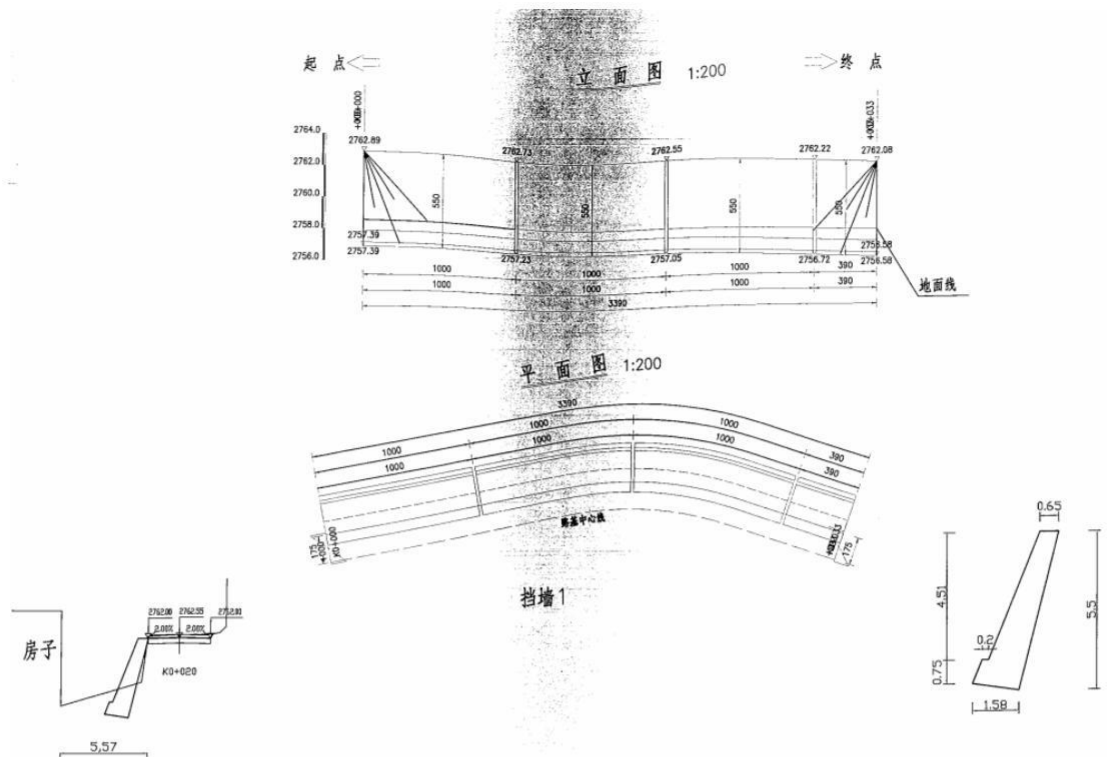


羊沙镇大草滩村路基防护工程“7.06”事故点平面示意图

2. 羊沙镇大草滩村路基防护工程路基防护设计图



3、羊沙镇大草滩村路基防护工程挡墙 1 平立面图



4、羊沙镇大草滩村路基防护工程事故现场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现场位于临潭县羊沙镇大草滩村路基防护工程挡墙 1 施工现场。2021 年 7 月 6 日下午，施工人员高某某（挖机司机）操作挖机挖地基基槽，18 时 50 分左右，挖机挖深度约 80 厘米左右地基基槽，王某某未经班组长批准私自进入基槽内干活，突然上方土坡发生滑坡，导致王某某被埋在地基基槽。高某某立即叫来现场施工其他作业人员和现场群众李某某、刘某某、李某某、刘某某等十余人紧急救援，同时，打电话给雍某某（工地带班）和羊沙镇府镇长，并拨打 110、120 等紧急电话报警。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其他施工人员和群众第一时间救人，羊沙镇干部杨永胜 19 时 10 分接到镇党组织员封某电话通知立即赶到现场，杨某某去现场同时通知村委会主任李某某组织人员赶到现场。随后羊沙镇大草滩村包村领导卢某某和村委会书记兼主任杨某某迅速赶赴现场参与组织救援，于 19:18 分将王某某救起并由乡镇干部杨某某驾驶工地皮卡车立即送往临潭县第二人民医院抢救，皮卡车送至东沟社沟口（约 1.5 公里）处碰到镇领导叫的卫生院救护车，立即将受伤人员换至救护车送往临潭县第二人民医院。但终因抢救无效而死亡。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羊沙镇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根据事故调查领导小组安排，协调铭诚公司主动与死者家属联系沟通，积极做好相关善后处理工作，并做好与家属的赔偿协商，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84 万元，事故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王某某男，汉族，27 岁，系临潭县流顺镇丁家堡村三社村民，身份证号 62*****）1 人死亡。根据临潭县第二人民医院诊断证明书意见：1、脑死亡；2、脑挫裂伤；3、脑部挤压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07 万元。

四、事故直接原因、类别和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和“一案四查”、“两个倒查”要求，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甘南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相关管理人员脱岗，未按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学习教育，工人王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帽，在无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私自违章作业，在没有对边坡进行支护的条件下，贸然进入挖掘机开挖好的高边坡下基槽内清理基槽内的

土，导致边坡土和上方的混凝土路面在重力的作用下失稳坍塌被掩埋致伤、窒息，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甘南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不强，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脱岗，主要负责人请假不在施工现场，造成作业现场指挥和监护缺失，对施工作业中的不安全行为未及时制止，酿成事故。

2. 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缺失，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隐患，虽然多次下发了整改通知单，但对项目部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督查不力，未能及时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进行纠正，也未书面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又一间接原因。

（三）事故类别

根据国家《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标准，本起事故属于坍塌事故。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临潭县羊沙镇大草滩村“7·06”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及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一）施工企业

1、甘南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编制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2021 年 3 月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了《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21 年 6 月 10 日，甘南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临潭县羊沙镇大草滩村路基防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李某某任组长，同日，由李某某向宁某某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编制了《临潭县羊沙镇大草滩村路基防护建设工程施工应急专项预案》。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临潭县羊沙镇大草滩村路基防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安排会，7 月 4 日召开了临潭县羊沙镇大草滩村路基防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按照项目建安费（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场地建设费）1.5%提取使用，根据调查，该公司购买了施工标志、安全警示牌、宣传横幅、劳动防护用品等前期投入约 1500 元，保证了按工期及时投入。

2、存在的问题

（1）《临潭羊沙镇大草滩村路基防护建设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显示“本次设计挡墙采用 M10 浆砌片石仰斜式挡土墙，墙面坡率为 1: 0.4，墙背坡率为 1:0.25，墙身高度为 5—5.5 米（含基础埋深 1.25 米）”，本工程边坡、基坑开挖后坡面长为 5.5-6.5 米（被埋人员点坡面长 6 米）。开挖坡面上方的混凝土路面开裂，开挖好未采取任何支护措施，导致边坡失稳塌方的根本原因。

（2）甘南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

程，未严格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在没有对边坡进行支护的条件下，组织施工作业人员在开挖的基槽内施工，导致上方混凝土路面在重力的作用下失稳坍塌，致使正在施工的作业人员被埋。

（3）施工建设单位甘南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临潭县羊沙镇大草滩村路基防护工程之后，未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均不在岗，致使工程技术、安全无法保障。

（4）甘南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入职的作业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与教育，无安全“三级教育”培训记录，只以会议记录形式召开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且无施工人员签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无发放登记记录，也没有督促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正确及时佩戴。

（5）甘南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现场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志标识。

（二）监理单位

本项目监理单位为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2021年6月29日与临潭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签定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合同显示总监理工程师为刘某某，注册号为41*****；现场监理人员雷某某，于2021年7月4日，在监理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虽下发了监理通知单，但隐患均未得到整改，也未将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情况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致使隐患整改没有得到闭环。

（三）有关部门及乡镇履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羊沙镇人民政府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制定了《羊沙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并建立了相关工作台账，制定了措施清单。按要求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在7月3日对大草滩村组织村社干部对该项目路基防护建设工程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对存在的隐患进行了现场反馈，并要求负责人做好安全防护工作。7月5日，羊沙镇应急管理所对该项目路基防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旧石墙有倒塌危险，存在安全隐患；施工现场设施堆放零乱；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等问题，对现场的安全隐患进行了现场反馈，并责令该公司于将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到位。乡镇对检查出的问题未及时跟踪监督，企业也未及时整改到位，导致了事故的发生。

2、县乡村振兴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制定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全面排查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定期组织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于2021年5月4日成立了以县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为组长的临潭县扶贫开发办公安全生产责任体系。6月21日下发了对临潭县2021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基建项目安全生产情况督查的通知，于6月21日至7月5日进行了现场督查，共抽查在建项目40个，下发整改通知书20份。于7月6日组织项目办所有人员及监理单位学习安全生产观

看《生命重于泰山》视频。作为该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甘南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诸多问题均没有及时发现并责令整改。

3、县交通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落实监管责任，化解重大风险，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开展实施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全面排查隐患，建立隐患台账，通过建章立制，完善了“两个清单”，但对此项目未做到“三管三必须”，对批复下达的项目未跟踪监督检查，履职不到位。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甘南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落实，未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严格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在没有对边坡进行支护的条件下，组织施工作业人员在开挖的基槽内施工，导致上方混凝土路面在重力的作用下失稳坍塌，致使正在施工的作业人员被埋。以上行为违反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等规定，鉴于事故发生后，甘南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推诿、不逃避，积极做好死者家属善后工作，主动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取证工作，平时对自身的施工队伍管理较为严格。建议由临潭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祝某某，系甘南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临潭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30%罚款（经调查核实祝孝文上一年年收入 65000 元）计 1.95 万元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监理单位为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监理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虽下发了监理通知单，但隐患均未得到整改，也未将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情况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致使隐患整改没有得到闭环。鉴于事故发生后，积极主动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取证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四不放

过”原则，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结合平时对项目施工队伍要求较为严格。起违反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5号，2017年6月7日经第9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三十一条，《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24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临潭县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10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3、羊沙镇党委、政府既有属地管理权限又是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管履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管履职不到位的责任，根据《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临潭县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属地管理”原则，责成羊沙镇应急管理所向县委、县政府及县安委会做出书面检查。并由羊沙镇党委、政府对其分管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处理情况报县纪委、安委办备案。

4、县交通局、县乡村振兴局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根

据《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下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之规定，建议由临潭县人民政府对县交通局、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相关各方应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刻吸取“7·06”一般坍塌事故教训，并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加强对作业现场特别是危险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生产安全。

（二）全面开展全县范围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督促工程建设各方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对施工现场管控。

（三）羊沙镇党委、政府要认真汲取该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结合此次事故暴露出的日常巡查工作存在的问题，加大对本辖区内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及时摸清本辖区内的安全隐患情况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的要求，切实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要进一步强化对本行业本领域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巡查力度，采取有效的措施，全面督促整改本辖区各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临潭县羊沙镇“7•06”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13日